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			地 址 :
			電話：(H) 手機號碼： e - m a i l :
※ 代 理 人 與 申 請 人 關 係 ()			地 址 :
			電話：(H) 手機號碼： e - m a i l :
※ 法 人 、 團 體 、 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 名 稱 地 址 (管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資 料 請 填 於 上 項 申 請 人 欄 位)			
序 號	檔 號 或 文 號	檔 案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申 請 項 目 (可 複 選)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 覽 、 抄 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 製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 覽 、 抄 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 製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 覽 、 抄 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 製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 覽 、 抄 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 製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 覽 、 抄 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 製
申 請 目 的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 史 考 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 術 研 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 證 稽 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 務 參 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 益 保 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 (請 敘 明 目 的) :			
此 致 彰 化 縣 田 尾 鄉 公 所			
申 請 人 簽 章 :		※ 代 理 人 簽 章 :	申 請 日 期 : 年 月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 ※ 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本公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下列時間及場所為之：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公休）
上午 9:00~12:00、下午 13:00~17:00（檔案閱覽室）。
- 七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規範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，否則依法辦理。
 -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（四）未經許可，擅自將卷宗資料之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。
- 八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公所。
地址：彰化縣田尾鄉公所（522013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 201 號）
電話：（ 0 4 ） 8 8 3 2 1 7 1
- 十、 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- 十一、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，應採分離原則，去除不得公開部分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應用檔案因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、隱私權等情形或其他違法情事時，應由申請人(代理人)自負責任。
- 十二、本表填寫方式得視法規規定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